

教育部114年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填表單位：

彙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填報年度：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無資料者，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請勿填職稱)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代碼	專書類別 代碼	使用語文 代碼	使用語文之 外文名稱	出版社/發表處所 名稱	請填是或否	ISBN編號須 以13碼填報	請填是或否	請填代碼: 0:否(非跨國合作) 1:是(跨國合作) 2: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	補充說明
										是否有 ISBN號	專書 ISBN編號	教師是否為通 訊作者	專書是否為跨國 (地區)合作代碼 (可複選)	
113 範例	文	台文所	○○○	○○○○○○	1	2	2	英文	中興大學出版中心	是	0000000000000	是	1	
113 範例	理	國政所	○○○	○○○○○○	2	0	0	中文	中興大學出版中心	是	0000000000000	是	1	

備註：
 1.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2)。
 2.明細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vmlab@nchu.edu.tw，信件主旨：研18(○○系)

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4年03月填報113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2.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13年3月及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3.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13年3月(113.03期)或113年10月(113.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13年3月或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1)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14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13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1.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1.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 所名稱	1.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ISBN號	1.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編號」。 2.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ISBN編號，其ISBN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6碼固定為3碼-3碼格式，後面7碼則不限制，輸入格式不受限制，惟ISBN號仍須以13碼為填報。 3.有關ISBN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研18.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填表說明】：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p>1.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p> <p>2.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p>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p>1.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p>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p>1.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p> <p>(1)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p> <p>(2)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p> <p>(3)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p> <p>2.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p>
補充說明	<p>1.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p>
備註	<p>1.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